# 牛虻读书心得 牛虻读书心得体会(实用8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回唐朝 更新时间：2024-10-21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牛虻读书心得篇一在我成长...*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牛虻读书心得篇一**

在我成长的过程中，读书是一条不断扩展我的世界的道路。而在这个过程中，牛虻读书给了我很多启发和感悟。“牛虻读书”这个词语源于古代文学名著《红楼梦》，它寓意着对学习的渴望和追求。而在今天的我看来，牛虻读书代表了一个积极向上的阅读态度和一种对知识的追寻。在这篇文章中，我将分享我读书的心得和体会。

第二段：读书开拓眼界

读书可以开拓眼界，让我们在井井有条的文字中感受到别样的风景。读书带领我穿越时空，置身于古代文明的繁花似锦，让我了解到这个世界的千姿百态。通过阅读，我仿佛穿越到古希腊的雅典学院，感受到那些伟大哲人的智慧；我也仿佛漂流到巴黎的塞纳河畔，在文艺复兴的热潮中体味到人类精神的升华。

第三段：读书培养思辨能力

读书不仅可以开拓眼界，更重要的是培养我们的思辨能力。牛虻读书过程中的思辨，不仅是对作者立场和观点的分析，更是对自身价值观和世界观的反思。通过思考、探索和推理，我对于世界的认知和思维模式不断得到拓展，进一步培养出了独立思考和批判性思维的能力。

第四段：读书增加情感共鸣

读书不仅能够开阔眼界和培养思辨能力，还能够给人带来情感共鸣。通过牛虻读书，我能够感受到作者的内心世界以及作品中的情感因素，进而引发我自身的情感共鸣。在读《红楼梦》时，我可以理解贾宝玉因世事琐碎而感到无奈的心情；在读《傲慢与偏见》时，我能够感受到伊丽莎白因为傲慢与偏见而经历的种种挣扎。这种情感共鸣让我从书中汲取力量，并对自己的经历有了更深刻的认识。

第五段：读书改变人生

读书给予了我无尽的思考和启发，而这些读书过程中的心得和体会不仅仅停留在思想上，更多的是深深影响了我的行动和决策。通过读书，我学会了如何耐心、如何思考、如何沟通，也帮助我更好地理解他人。读书成为了我成长的伙伴，给了我力量和动力去追求更美好的生活。无论是面对人生困境还是挑战，我都能从牛虻读书中汲取力量，勇敢面对。

结尾段：结语

通过牛虻读书，我不仅仅是增加了知识和扩展了眼界，更重要的是获得了情感共鸣和思辨能力的培养，以及对自身人生的引导。正如鲁迅所说：“读书是人生的修行。”读书不仅仅是读文字，更是在暗自修行。在日常的生活与工作中，我会不断推崇读书的价值，将读书作为一种习惯和养成方式，将其融入到自己的人生中，使之成为伴随我一生的财富。

**牛虻读书心得篇二**

十三年的地狱生活，书中没有提到，只在牛虻与琼玛的谈话中，我们可以知道十三年中，亚瑟做过打杂的，挖煤的矿工，甚至做过供人玩耍的小丑。如果说十字架的破碎意味着亚瑟的死亡，那么十三年的非人遭遇缔造了牛虻。

书中也有一段关于牛虻的描写：“他皮肤微黑，像一个黑白种混血儿。尽管腿瘸，举动却像猫一样轻捷。奇怪的是，他的全部个性很容易使人联想到一只黑色的美洲豹。他的前额和左颊被马刀砍过而留下的那道长长的弯曲的刀痕，使那张脸破了相。当他期期艾艾说不上话来时，那半边脸便神经质地抽搐起来。”亚瑟是一只没有利爪的驯服的美洲豹，而牛虻是一只长满利爪的黑色的美洲豹，他用他的利爪狠狠地向教会势力抓去。他是千千万万个资产阶级革命者的典型，战斗不屈、坚强、勇敢、坚强，坚定地为革命事业奉献一生。这是他与当时众多革命者的共性。

同时由于他个人的遭遇，以及他与蒙泰尼里特殊的关系，使得他又有自己的个性。他比其他革命者更为激进、神经质、刻薄、行为举止怪异。他的反对教会的文章尖锐、刻薄，尤其是针对蒙泰尼里。党内的一些同志认为牛虻太过于尖刻了，蒙泰尼里作为一名大主教，为人正直善良，他们认为正直的主教不多，不应该对蒙泰尼里如此猛烈得抨击。我们能说牛虻对蒙泰尼里的抨击不与他对蒙泰尼里的私人怨恨有关吗?十三年前，蒙泰尼里伙同上帝谋害了亚瑟，这一罪过让蒙泰尼里一生都为之自责。牛虻真的对蒙泰尼里有如此怨恨吗?其实不是的，牛虻对蒙泰尼里有很深的感情，他把这种感情深深地埋藏在心底，而外化为对他的恨。牛虻的被捕也是因为他看到蒙泰尼里而神情恍惚，垂下了枪。

十三年的遭遇让他不敢有爱，不管是对蒙泰尼里的亲情。还是对琼玛的爱情。

**牛虻读书心得篇三**

世界上，不管街道的表面是多么的整洁光鲜，出没于大型商场的衣着规矩甚至靓丽的红光满面的男生与女生，穿着洁白的衬衫的白领坐在空调房里忙碌，香喷喷的婴儿满足地在喝完母乳后响亮的咂嘴，都不能证明整个世界的和谐。有些地方--很多地方，是肮脏而臭气熏天的，孩童们瘦骨嶙峋，肚子正因水肿而显得突兀的奇大;食物是如此的珍重而稀少，很多人只能去落在地面的雨丝成的水洼，那么的浑浊;抢劫、偷窃、杀人在白天都能够肆无忌惮地发生，受害者只能无助地捂住脸庞哭泣直至死去;甚至很多人正因没有户口而拿不到社会每个月稀少的能喝些米粥的怜惜的纸钞，没有学习的机会，没有工作，一辈子也出不了肮脏的巷口;七八岁的上十岁的女孩便能够去接客，只为了一天中唯一一顿饭的餐费;母亲没有奶汁喂饱啼哭的婴孩，母子一同丧命的事故几乎是习以为常的小事;生命变得卑微轻贱，横尸在街头巷尾，四五天后发臭了才会有人拖进附近的垃圾堆里，兴许一把火焚烧掉。

这便是角落，有时候角落比正经的街道的占地面积更多。

既然生来便没有享受过什么真正的快乐与满足，为什么这些苦难的生命，甚至未出生便胎死腹中的婴孩的灵魂要被上帝所指派于世上，也许正如圣经中所说每个人都是罪人，那为什么赎罪的力度便如此之大差距如此明显?从来没有真正的公平，但是最起码的差不多的起点，只有同样纯净的懵懂的灵魂是一样的。

我甚至能够窥视见那些不甘的冤屈的灵魂在呐喊与哭泣，大声诉说。

我是害怕神灵之流的存在的，但那一瞬我仿佛探知到了什么的存在而变得无所畏惧，我能够确定在那一瞬--仅有短短的一瞬--我变得纯洁而强大，变得洞悉一切，变得异常敏锐，我却没有过多的时刻来抓住自己思想的片段，如飞速播放的影片一般从我眼前滑过，我的记忆力却只允许我抓住零星的点滴。那一瞬过后，除了我所积攒下的思想的碎片以外什么也没有剩下，如同被雨水洗刷过后的天空一般干净，我又恢复了那个怯懦的闷骚的麻木的自我，寒风让我起了一身的鸡皮疙瘩，我的头皮发麻。

有那么一瞬，我是坚信着不幸的灵魂没有理由是不会去伤害他人的，所有的不幸大都是由社会之间的麻木不仁、病态、嫉恨、贪婪所造成的，不仅仅仅是一个人，而是太早以前就潜默化的一种不成文的扭曲的规定，一代会在言行与社交中传给下一代，无论有心或者无意，我们最终放任让那些东西腐蚀我们的毛发、皮肉、血脉与骨髓，真正地融入世界，成为世界。

青春的少年总是抱有着过于完美的遐想与期望，这种感受能够蒙蔽很多人的双眼，直到年少时光逝去，衰老将至节哀顺变之时，放下那么多美丽的梦，在生活中逐渐忘掉自己以前的诺言。

我们不愿承认的罪恶，我们所渴望的幸福结局。

尽管所有伟大的名著，所有催人泪下的流传长久的感情往往是杯具结尾，但是没有一个人在擦眼泪的时候愿意去体会那些东西，他们只是感动着，用手绢擦拭自己的眼角，然后歌颂着伟大，去做与这些宗旨完全违背的事情。

正如我承认牛虻的伟大，但我自己永远不好成为那样的伟大。

我哭过了，然后继续麻木不仁，继续前行，继续着，直到融入这个社会、这个世界，在时光的洪流中成为一份子，直到没入茫茫人海。兴许许多年后，我会对自己的孩子淡淡地提起：\"妈妈以前也看过很多名著的，只但是大都忘掉了罢了。\"

我以前问过别人什么不会变

他们告诉我性别不会变。不是的吧。在这个社会中，其实，什么都会变

物是人非的例子太多太多，有一天，或许变的会是我们而不是他们。

在这仅有的时刻里，有一些东西不知会不会变，只是等着他们慢慢出现，仅此而已。

**牛虻读书心得篇四**

当我看完《牛虻》的最终一行字时，我怔住了。这个黯然销魂的故事，使我深深触动。主人公亚瑟和蒙泰里尼最终都丧生了，原因不一样，但都让我受益匪浅，也有不一样的见解。

亚瑟，当我刚翻开这本书时，他给人一种弱小怕事的印象。他是依靠他的教师---蒙泰里尼而生活的。读到第三章时，突然出现了牛虻，一开始我还不明白这个人是谁，因为他身上有很多伤，他是个坚强，勇敢的人。没想到他就是亚瑟。在他的身上，我们能看出一个革命者为了自我坚定的信念，而不屈不挠，勇敢奋斗的精神。他在一次行动中，掩护其他人，但最终不幸被捕。牛虻被敌人打了六枪，但他被击中每一枪时，都没有屈服，还在讽刺他们，牛虻对于牺牲表现出从容不迫，永远坚持意大利能独立的思想态度，使我油然而生一种敬佩的感受。

牛虻这种执着、勇敢、顽强和不屈不挠的意志值得我们赞叹与学习。让“牛虻精神”永远成为我们的目标吧！

蒙泰里尼，他是个尽责的教师，也是个忠实的神甫。我并不是十分认同他，因为他的行为与决择无法使我觉得他是个慈爱的父亲。

蒙泰里尼面临牛虻给他的决择，孩子与上帝之间，他无情地选择了上帝。他的选择给亚瑟带来了多大的伤害啊！我想，他的选择我不认同。虽然红衣主教选择上帝理所应当，上帝在教徒眼里注定是慈悲的，任何人都能在他面前忏悔。但要明白上帝并不真的存在，他无法改变蒙泰里尼儿子牛虻的命运，他无法改变这一切。蒙泰里尼的忠心耿耿是好，可是这也说明了在他眼里仅有上帝。最终，牛虻死了这本不应当是他的结局。神甫不该这么对待儿子，他选择上帝，但上帝没有给他好的回报。他就这么痛苦地离开了人世。我想，我也期望，这个结局，使蒙泰里尼醒悟：上帝永远代替不了他最宝贵的亲人。

“一只小牛虻，不管生与死，终日飞上天，时时乐悠悠”期望牛虻能欢乐，也感激他使我感受到了人生中的“真、善、美”。

**牛虻读书心得篇五**

昨天看《牛虻》正到关键时刻……可是没有接着看下去。因为这个时刻，对于看一个故事来说是最美的，所以我希望它能更长久些。

第一卷，年少的亚瑟是虔诚而完美的基督信徒。相信同志，相信意大利的民主，更相信上帝，以及它忠实的奴仆蒙太里尼神父。

第二卷，发生了一个变故，这个变故改变的，不仅仅是亚瑟的人生，还有他那颗原本洁净无尘的灵魂。他有了脸上的疤痕和身体的残疾，有了神经质的口吃和尖酸刻薄的言辞，有了一个形象的新名字——牛虻。他企图忘记过去又绝难摆脱过去，他爱的人也是他憎恨的人。他就是如此矛盾而痛苦的活着，让人不解。

第三卷。

开始写“第三卷”的时候已经距离那个“昨天”半个月了，因这个故事而开始的幽暗心情已经渐渐明朗，看到雨夹雪之后的灿烂阳光，心境清明。

已经有些忘记第三卷讲的是什么了，或者说，整个故事都已经被我渐渐淡忘了。但是可以用一句话概括第三卷，就是牛虻死了。

这个结局让人悲痛，我为此足足消沉了一个星期。可是两个星期以后，我已经回到了自己的生活，就像从来不知道这个故事一样。我不能再说什么，关于信仰，关于死亡。也许就像海明威说的，有些故事进行到后来，你会发现，死是唯一的结局。

我的这个“读后感”写得很没样子，没有中心，也没说出个所以然来，有点对不住小学时代的语文老师。不过真是……两个星期，就已经时过境迁了。新近看完的一本书是毛姆的《刀锋》，四天以后的今天，已然也是时过境迁。

唉，不知道看书为了什么。

**牛虻读书心得篇六**

《牛虻》这本书是我读初中的时候买的，那时候不明白这本书写的是什么意思，并且也看不明白，只觉得这是一本比较异常的书，所以买回家就断断续续的把它看完了，可是脑海里却没有多大的印象。放暑假的时候我无意看到这本书不知是哪来的一股力量，让我一下子又把它看了一遍。

这次学校让我们每人看一本书，想来想去还是觉得看这本比较好，可能对自我的思想境界提升也很快，于是我又一次地拿起这本书，可能是我认真看的缘故吧，觉得当第一眼进入此书开始阅读时，虽不懂文字串联所表达的意思，可是语言的优美已深深吸引了我。

止的狂笑，他那光明磊落、感人肺腑的勇气，曾像太阳的光芒一样在他们死气沉沉的生活中闪耀。”牛虻变得成熟了、坚强了，成为一个为国家命运不顾个人安危的真正的革命者。坚强的牛虻在牺牲前一夜给他深爱的人琼玛的遗书里这样写道：“我将怀着简便的心境走到院子里去，好像一个小学生放假回家一样。我已经做了我应做的工作，这次死刑判决就是我忠于职守的证明。”当侍卫要给他实行枪决的时候，眼里都是含着泪花，他们太热爱牛虻了，不忍心下手。可是牛虻却是笑着应对他们的，好像这一切已经被他看透，生死对他毫无意义，因为他的心还活着。

与牛虻关系密切，给他巨大影响的人是他的忏悔神父主教蒙太尼里(其实是他父亲)。主教蒙太尼里欺骗了牛虻，从而使牛虻对上帝产生了怀疑。亚瑟在苦难中成了一个彻底的无神论者，他憎恨那些虚伪的祷告，憎恨所有的神父，他认为“上帝是—一只泥巴做就的东西，我只需一锤就能够把它砸个粉碎;而你呢，却一向用谎言欺骗我。”出走前牛虻这样说道。蒙太尼里影响了牛虻的一生。应当说，牛虻的死，他要负大部分的职责。可是在正义和亲情面前，牛虻他义无反顾地选择了正义，为了革命而奋斗!

牛虻读书心得800字篇2

**牛虻读书心得篇七**

伏契尼所写的《牛虻》是于1997年在英国出版，后翻译成中文在中国发行，深受中国当代青年的喜爱。

整本书主要写的是牛虻为了革命事业放弃感情，亲情，甚至是生命的大无畏的崇高精神。少年时期的牛虻叫亚瑟，在神父蒙太尼的爱护下过着无知的生活，那时侯的他年轻，稚嫩。之后的他外貌丑陋，为人刻薄，可是谈吐诙谐幽默，为人正直，疾恶如仇，改名列瓦雷士，绰号牛虻。而那时侯的牛虻已经经历了许多的坎坷，有一个幼稚的孩子成长为一个成熟冷静的少年。为了革命事业，为了他的祖国，他放弃了他爱的琼玛，他拒绝了亲生父亲蒙太尼的哀求与劝说。枪决那天，牛虻用他的无畏与他那一身的正气震惊了上校，士兵与那愚昧无知的人们，他的视死如归令士兵们悔恨自我救不了他。

无论我活着

还是失去生命

都将是一只

欢乐的牛虻

这是牛虻临死前写给琼玛的他们儿时最喜欢唱的一首儿歌，儿歌再现了牛虻为了祖国意大利而献身的无怨无悔。

的确，他爱琼玛，爱父亲，但他更爱祖国。

古有屈原为自我的祖国而跳江，自愿用自我的死来唤醒君主的开明，并所以留下了流传千古的《离骚》，为后人所拜读，他的正义难道不正是我们所需要学习的吗?再者飞将军李广，为了汉朝能顺利收复匈奴，自愿战死沙场，他的视死如归难道不是我们所应当学习的吗?赵国的蔺相如为了自我的祖国不受屈辱，而冒死单身来到秦国，终得抱璧而归。现代的王进喜为了自我的祖国，完成了大油田的开发任务，从而是中国摆脱贫油国的谬论。袁隆平为了自我的祖国，将自我大半生的时间耗在了杂交水稻的研制上，最终解决了中国的粮食问题。202\_年的中国是灾难与光荣并存的一年。雪灾，地震一次次的考验着我们，可是中国人是龙的传人，我们有着五千年之旧的悠久历史与礼貌。祖先留给我们的坚强，意志与那永远都不会磨灭的爱国之情注定我们定将胜利，永远!

**牛虻读书心得篇八**

《牛虻》这本书是我读初中的时候买的，那时候不知道这本书写的是什么意思，而且也看不明白，只觉得这是一本比较个性的书，因此买回家就断断续续的把它看完了，但是脑海里却没有多大的印象。放暑假的时候我无意看到这本书不知是哪来的一股力量，让我一下子又把它看了一遍。

这次学校让我们每人看一本书，想来想去还是觉得看这本比较好，可能对自己的思想境界提升也很快，于是我又一次地拿起这本书，可能是我认真看的缘故吧，觉得当第一眼进入此书开始阅读时，虽不懂文字串联所表达的意思，但是语言的优美已深深吸引了我。

牛虻(亚瑟·勃尔顿)是一个十分坚强的人。他在革命斗争中学会了坚强，并支撑了他的事业。《牛虻》以主人公坎坷的一生为主线，大笔勾勒和细致描绘了牛虻饱受压抑和摧残后，背叛了他曾笃信的上帝，投入了火热的革命斗争，锤炼成一个为统一和独立的意大利而忘我战斗的革命者。作者(伏尼契)以出色的艺术手段，透过跌宕有致的情节(牛虻因误会被认为出卖朋友，出逃南美洲，改名为里瓦雷士。在那里，牛虻成了残疾人：跛脚，左臂扭曲，左手缺二指。牛虻参加了革命，最后被杀)，鲜明生动地塑造了牛虻这个为意大利民族解放忍受苦难英勇牺牲的典型人物形象，体现了意大利爱国志士的刚毅精神及他们对革命事业的无限忠诚。牛虻在革命斗争中逐渐变得坚强起来。刚出场19岁的亚瑟有点像十六世纪肖像画里的意大利小伙子。“从他那长长的睫毛，敏感的嘴角和娇小的手脚看，身体各个部位都显得过分精致，轮廓格外分明。”而经过革命锻炼之后的牛虻则是“空空寂寞中把他压垮的幽灵似的恐惧、虚幻世界里的幻像，都随产生他们的夜消失了，而一旦太阳光芒四射，敌人出此刻眼前，他便斗志激昂，再也无恐惧可言。”牛虻所有的一切，在监狱执行死刑的士兵则是这样认为的：“他那直剌人心的雄辩，他那无休止的狂笑，他那光明磊落、感人肺腑的勇气，曾像太阳的光芒一样在他们死气沉沉的生活中闪耀。”牛虻变得成熟了、坚强了，成为一个为国家命运不顾个人安危的真正的革命者。坚强的牛虻在牺牲前一夜给他深爱的人琼玛的遗书里这样写道：“我将怀着简单的情绪走到院子里去，好像一个小学生放假回家一样。我已经做了我应做的工作，这次死刑判决就是我忠于职守的证明。”当侍卫要给他实行枪决的时候，眼里都是含着泪花，他们太热爱牛虻了，不忍心下手。但是牛虻却是笑着应对他们的，好像这一切已经被他看透，生死对他毫无好处，正因他的心还活着。

与牛虻关联密切，给他巨大影响的人是他的忏悔神父主教蒙太尼里(其实是他父亲)。主教蒙太尼里欺骗了牛虻，从而使牛虻对上帝产生了怀疑。亚瑟在苦难中成了一个彻底的无神论者，他憎恨那些虚伪的祷告，憎恨所有的神父，他认为“上帝是—一只泥巴做就的东西，我只需一锤就能够把它砸个粉碎;而你呢，却一向用谎言欺骗我。”出走前牛虻这样说道。蒙太尼里影响了牛虻的一生。就应说，牛虻的死，他要负大部分的职责。但是在正义和亲情面前，牛虻他义无反顾地选取了正义，为了革命而奋斗!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